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自 81 年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以來，不斷更名，並增設學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澎湖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又將該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併入該系之「文教法律碩士班」，顯示該系各班制間仍有磨合空間。所幸該系各班制在目標方面，均希冀為學校和教育方面，在政策上規劃行政經營之人才，且皆能依該系之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

該系依不同班制訂定不同教育目標，學士班為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的經營人才；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為培育教育領域之政策與行政領導人才；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則為培育教育政策與管理之學術研究/決策人才、整合教育理論與實務之領導人才；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均為培育在職人員在學校行政經營和領導管理人才，2 個班制之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設計差異不大，上課時間為一班制在夜間授課，另一班制在週末授課；另文教法律碩士班則為培育文教與法律領域整合之人才。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文教法律碩士班前身為 95 年創設之「文教法律研究所」，101 年 8 月 1 日併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發展特色主要以整合文化、教育與法律領域之專業法律研究所，同時招收法律與非法律背景之碩士生，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仍為法律學碩士學位。文教法律碩士班強調跨領域之科際整合，符合國家產業人才發展之需求。

(二) 待改善事項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文教法律碩士班同時招收具法律與非法律背景之學生，對於非法律背景之學生要求須多修 20 個法律學分，法律專業學程規劃至少 25 學分，並規定未修習民法總論及行政法課程之學生不得修習民法專題研究、行政法專題研究等課程，雖有擋修之規定，但似仍有不足。
2. 對於法律系與非法律系畢業之修習學生未能分別開班授課。
3.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提出「課程安排缺乏法學外文之設計…」相關建議。該系現雖有法學日文、法學德文之開設，惟獨不見法學英文，較為不妥。

(三) 建議事項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對於非法律背景之學生多修 20 學分（或 25 學分）未必能培養出學生對法律之專業信心。對於基礎課程除民法總論與刑法總則外，宜加入實例演練或實例分析等課程。
2. 部分課程宜針對法律系與非法律系畢業之修習學生分別開班授課，特別是在「一般課程」之修習方面，亦必須如此。
3. 宜加強進階法學外文或法學名著選讀（英、日、德等）。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自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後能積極聘任符合該系教育目標與發展需求之教師，專任教師職級結構大致呈現平均分布，且迄今沒有教師離職或異動。專任教師數量與學術專長能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

也能扣緊開設科目及對應學生核心能力，並能依據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來進行多元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已逐年改由該系專任教師負責，惟仍有部分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似可由該系專任教師來教學，可再斟酌聘任兼任教師之必要性。

該系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均達最低時數規定，但仍有部分教師之授課時數較為偏高，加上夜間及週末碩士班的上課時數，教學負擔可謂繁重，如再加上論文指導所需投入的時間，教學負擔更重，可能因此導致該系少數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相對較低。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之專業領域大約可以分為公法（憲法、行政法）、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教育法與文化法，大致上反映了該系之特色及發展重點，相當可貴；惟教育與文化法制之專業師資可再增加。

（二）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少數教師在學士班的教學評鑑結果，在所有的五學期中，相對於其他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較低。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文教法律碩士班提供了一些具有文教特色之課程，卻幾乎均由兼任教師授課，有所不妥。在專任師資方面，其師資數量顯有不足。
2. 文教法律碩士班之法律專業教師共有 3 人，主要在公法、教育及民商法領域。然從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至今，不論在專任教師之人數上，包括在文化法制專業教師之充實上，仍未見有明顯之改善，未能滿足文教法律課程之學習需求。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部分】

1. 關於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方面，僅有學士班的實習課程較為著重實務教學，碩士班之課程開設未能積極凸顯該系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實務為主的特色，對於達成該系目標中之「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校領導（管理、校務經營）人才」缺少引導作用。

（三）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針對該系部分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低於系、院、校平均的情形，宜由該系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組成任務小組，規劃妥善的方案來診斷原因，並進一步協助其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與滿意度。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宜增聘具有文教法律專長之專任教師，以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宜增聘文教法制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至少 1 至 2 名，以充實並強化其專業師資之陣容。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部分】

1. 為達成該系三項教育目標中之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校領導（管理、校務經營）人才」，宜組成專案小組主動研究，並適時將研究結果提交系務會議，以規劃教育經營與管理的實務課程，積極引導教師在相關的課程設計中，能夠加入實務教學或參訪見習之活動。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學士班部分】

對於學士班的學生輔導方面能夠積極以對，如在導入階段即能以「系主任給新生的一封信」導引新生對學系的初步接納，並運用新生的始業輔導期間與系學會辦理迎新、新生座談、家族安排設計及外籍生輔導等活動，讓學生對於該系有更多的了解與認同感，以及對於未來的學習歲月能有更為完整的了解，有利於學生的整體學習規劃。

在學習階段，該系建立良好的導師制度並善用相關經費提供學生工讀及服務學習課程，增廣實務經驗與開展生活視界，也能規劃持續性之教育創業及創意行銷企劃書競賽、設計學習護照、假期服務梯隊、辦理相關就業與國家考試系列演講等活動，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豐富學生知能，提升職場競爭能力。該系亦舉辦教育創業及創意行銷企劃書競賽，引導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受學士班學生肯定，近年來多次舉辦「兩岸三地校長學」學術研討會，成為該系在全國教育經營與管理相關系所中，較為凸顯的特色。惟與該系教育目標相關的專題演講或講座較無系統性與延續性，且近六年來不曾利用位於臺北首善之區的地利來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僅於 101 年 9 月辦理了 1 次東亞（含日本、大陸及香港）「兒童科學」的研討會，較無法提供學生在「教育經營與管理」方面之拓展國際視野的多元機會。

除畢業典禮之外，該系規劃辦理小畢業活動，邀請畢業系友回娘家分享就業與升學經驗，舉行寫一封信給 10 年後的自己活動，除了藉此凝聚系友的向心力之外，也能為 10 年後再回到學校的相聚留下約定與回憶。

該系多數教師的教學與輔導能獲得學生及畢業系友的肯定與認同，也能辦理班會、導生聚會、利用社群網站、電子郵件、家族制度

及 office hours 等形式加強師生及學生間之聯繫，有助於學習與生活問題的處理。尤其部分教師能利用導師時間安排系列的導師活動，讓學生對於大學生涯有更多的了解與思考，發揮生涯輔導的功能。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利用方面，設有「預警制度」，係相當不錯的機制；惟在作法上，僅侷限於對於課業預警之狹義解釋，對於生活層面之預警較為欠缺。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部分】

針對碩、博士生，該系在新生入學階段辦理入學之導入活動，提供學生手冊並將修習的課程內容做完整的說明，讓學生能夠了解未來學習的相關要求，做好學習規劃。學習期間各班制均能安排導師予以協助學習與生活輔導，透過班會、導生聚會、論文研究指導、社群網站及電子郵件等相互聯繫，形成師生間極為融洽的學習團隊。

該系規定碩士生必須至少參加 10 場的論文學術發表會並提出心得，方具有畢業資格；博士生則規定需在具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滿 10 點以上，方能申請博士資格考。另亦能每年定期辦理兩岸三地之學術研討會、成立芝山博學會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出版刊物，豐富博士生的學術網絡。

至於指導學生撰擬論文之人數方面，每年學生入學人數為數不少（含碩、博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等），有教師負荷過重之虞。

有關學生非課堂學習的獨立研究與學習空間方面較為不足，然該系能夠積極爭取，所以在近期內已增加相當的空間可供運用。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與教學相關的專題演講或講座無系統性與延續性之規劃，也未定期舉辦；於 99 至 101 年所舉辦之演講和講座（含經驗分享）計 19 場，但 99 年僅 2 場；100 年 12 月則辦理了 7 場，至於教育管理與經營部分則較少且無主題焦點，也未能邀請到外國知名學者來演講。

【學士班部分】

1. 導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可再加強。
2. 該系之外籍生有逐年增多的情形，其語言、生活適應等問題較多，尚未能定期檢討。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預警制度之運用，在實施層面尚有不足。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部分】

1. 該系規定碩士生畢業門檻為需參加 10 次之學術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然其研討會心得未經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檢視其內容，並給予回饋。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部分】

1. 該系每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等）學生數相當多，但系內教授指導之論文數量差異甚大。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積極主動邀請來臺參加研討會之外國知名學者蒞系演講，以掌握國際最新研究趨勢與成果，並能聚焦於該系教育目標，兼顧教育管理與經營的主題一貫性，也可考慮全系安排於每週固定時段辦理演講，以利師生能事先規劃時間而能達到全體參加，並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果。

【學士班部分】

1. 對於導師之導生活動如能安排導師間的經驗及交流，使導師工作發見賢思齊之效。
2. 對外籍生的輔導宜有定期檢討之機制，並將紀錄建立之時間及相關背景等資料予以納入，以利後續的參考與再利用。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預警制度除應用於課業學習層面，宜將其擴大至學生生活層面之預警，以利多方面落實學生輔導。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部分】

1. 該系宜要求學生將研討會心得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加以審閱，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部分】

1. 該系宜整合現有人力，建立指導論文最高人數上限之制度，以利維護論文品質。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能獲取國科會及教育部的計畫補助，國科會計畫的補助平均每年約 3、4 件左右。此外，該系教師也能將著作發表於期刊論文，多篇文章於 SSCI、TSSCI 等審查嚴謹的期刊出版。該系教師近三年也有專書出版，能提升專業的影響力。惟研究成果聚集於少數 2、3 位教師，教師整體的研究能量略顯不足。

該系學士班企業管理領域的專業較受學生重視，且學生認為可拓展視野；反之，碩士班則以教育專業較受學生重視。因此形成的專業分工生態，已使管理領域教師之專業潛能受到制度性的限縮。

該系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服務，舉凡各類考試命題、教師徵選、校長遴選、政府政策規劃等等能積極參與，對於教育發展具有貢獻力。此外，該系學生受益於專業的薰陶，且能應用於教育實務的改善，達到相當水準。

該系延聘諸多兼任師資，能夠拓展學生專業學習的面向，惟部分師資專業未能與專任教師的專長明顯區隔，或者與該系發展目標無關，或僅圍繞在實務的分享。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文教法律碩士班之法律專任教師共有 3 人，98 至 100 學年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共計 11 篇、論文專書 3 本、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2 篇、研究計畫 14 件。研究生所發表之碩士論文，亦多能與文化與教育法律主題相關。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在教師學術方面，僅有少數教師能發揮較大研究動能。

2. 該系於管理學領域之學術功能，尚有不足。
3. 該系聘任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專長區別不夠明確，或者專長不符合該系發展目標。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以文教法律碩士班 3 位專任教師近三年的研究成果而言，在質與量上似嫌薄弱。
2. 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發表，較未能與任教課程配合。
3. 文教法律碩士班所附設之「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運作鬆散，欠缺標準作業流程，致成效不彰。
4.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即表示提升研究生研究品質為首要目標，惟至本次評鑑，仍未有明顯之提升。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立學術導向的教師評鑑機制，鼓勵全體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案、撰寫專書以及於審查嚴謹的期刊發表論文等。
2. 宜建立教育經營與企業管理並行發展的學術機制，以彰顯其特色。
3. 宜仔細評估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專業發展與該系特色建立的貢獻性，並進行適度的調整。

【文教法律碩士班部分】

1. 除該校所提供之學術研究獎助之外，該系仍可提供較有誘因之相關研究獎勵或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營等活動，以提升教師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
2. 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發表，宜配合所教授之課程，以加強教學與研究融合之表現。

3. 針對「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欠缺制度與功能不彰問題，宜有專門負責之法律服務指導教師，從建立作業流程到定期出團服務等，皆應訂有目標與方向。
4. 學生學習品質宜加以改善，特別是學生在畢業前論文部分，宜建立論文發表機制，鼓勵學生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期能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以培養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於 95 年方始成立，時間不長，至目前為止僅三屆之畢業生，對於畢業系友的動向與聯繫較為容易，但也因其發展相當多元，在學系目標定位與整合方面仍有努力的空間。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創立時間已有 20 餘年，設立博士班的時間亦已達 14 餘年，碩士班部分除辦理一般學制班級外，亦辦理夜間與週末班制，以提供公教人員進修管道，也能使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亦為該系重要的資源網絡注入更多活水。

該系近三年畢業生考上候用校長或新任校長共 15 人，且有數十位畢業生擔任學校行政職位，能扮演教育發展的領導角色，惟畢業生於教育組織之外的表現評估較為不足。

該系能透過問卷調查詢問雇主畢業生之表現，評價趨向滿意，惟發放問卷之樣本過少，不足以評估該系的學生成就表現。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自 81 年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迄今，尚未成立系友會，且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中亦建議宜儘速成立，惟目前仍在籌備中，尚未正式成立，以致限縮了解畢業生職涯發展情形。
2. 該系未能透過多元管道深化畢業生成就的評估。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系友會宜早日成立，以期能發揮該系與畢業生、在校生相互交流之功能。
2. 該系宜擴大問卷調查或其他管道了解畢業生成就等相關資訊，並進行分析，進而提出改善策略。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